

「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說明會紀實

公私部門齊聚交流，推動砂石產業合法、安全、永續發展

由於時空環境變遷，政府相關管理規制變革等因素，早年設置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現今普遍面臨營運腹地不足的情況，政府為穩定砂石關鍵物資供應，支持國防安全及國家長期經建發展，「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於 114 年 7 月 18 日獲行政院核定，核心精神在於「輔導業者依法經營、推動產業透明永續、強化公共安全管理」，期能透過健全治理機制，為國家建設奠定穩定的砂石供應基礎。

本中心為利相關機關、業者深入瞭解本方案之內容及輔導重點，並針對實務執行層面可能涉及之事項加以說明，本中心特別於 114 年 8 月 4 日、13 日、19 日及 22 日，舉辦 4 場「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區域說明會。會議廣邀內政部、財政部、農業部、地方政府以及全國與地方砂石相關公會代表與業者參與，期盼透過面對面溝通與實務交流，提升業界對本方案之理解，共同強化砂石場之經營管理品質與永續發展基礎。

4 場次活動累計逾 200 人出席，反應踴躍。其中包括多位重量級業界代表親自出席，如臺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張仁宏理事長、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連旗理事長、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趙李坤理事長，以及宜蘭、桃園、臺中、雲林、屏東與花蓮等縣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皆親自出席。此次說明會促進公私部門齊聚一堂，交流熱絡，多位砂石公會理事長親自參與，不僅展現地方業界對政策的高度重視，也為本方案的推動注入寶貴的實務觀點與建議。



圖 1 地礦中心徐銘宏主任主持說明會

政策簡介、方案推動方向

本中心於會中向與會人員簡報方案重點，內容涵蓋方案協助措施、適用資格、办理流程、新舊法令銜接機制及各區初盤結果等，並指出本方案將透過「資格審認、造冊列管、依法輔導、強化管理」四大機制輔導業者合法化。此外，透過全面強化砂石場經營及管理，除可促進砂石產業鏈穩固發展、國有土地活化利用、強化災時備援能量等效益，另兼具推動「穩定砂石長期供需」、「提升砂石自主供應」等政策目標，並提升國有土地經營利用及管理效益，經初步盤點本方案至少可協助有擴大需求業者約計 132 家，占總合法家數約 40%，對產業發展具有重大影響。



圖 2 地礦中心鄧博文副組長說明方案內容

地方政府、業界踴躍發聲

在交流意見環節中，與會人員提出多項實務問題，涵蓋適用資格、更正分區程序、國有土地比例計算、毗連土地隔道路寬度認定以及等議題。對此，本中心與相關部會逐一回應，強調「符合方案適用資格者方可列入」、「國有土地比例以總面積計算」、「毗連土地隔道路以十公尺為限」等，並重申所有合法化仍需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不得減省。此番互動不僅釐清法規適用範圍，也使業界更明確了解申辦方向，展現政府輔導與管理並重的立場。



圖 3 與會人員踴躍提問及互動

圓滿落幕，產業邁向新里程

說明會不僅釐清了方案執行細節，也蒐集了地方政府及業界寶貴意見，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將有助於推動砂石產業的合法化、安全化與永續化，確保我國建設砂石供應穩定，並提升社會大眾對產業的信任。「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不僅是輔導政策，更是砂石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契機，唯有透過中央統籌、地方落實、業界配合，才能實現「穩定供應、環境永續、經濟發展」三大目標，為臺灣基礎建設與產業治理開創新局面。

「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說明會

QA 紀要

一、適用資格

項次	提問	回應說明
1	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砂石場，可申請毗鄰擴大土地使用嗎？	不行，特登納管者申請土地以核准納管範圍為限。
2	已取得工廠登記之砂石場，想要擴大使用之土地屬於 特定農業區 ，符合方案適用資格嗎？	不行，需依現行法令規定可以變更的土地，才符合資格。
3	個案砂石場擬擴大使用毗鄰土地屬 特定農業區 部分，倘有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當時有錯誤之疑慮，該如何辦理？	如經地方政府依個案事實審認屬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當時有錯誤者，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事宜，地方政府現階段即可受理使用分區更正申請。
4	已取得工廠登記之砂石場，想要擴大使用之土地沒有毗鄰，符合方案適用資格嗎？	不行，申請擴大土地需毗鄰原場使用土地。
5	砂石場土地已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但還尚未辦理工廠登記，可以納入方案適用對象嗎？	不行，工廠登記為必要條件之一。

項次	提問	回應說明
6	適用對象查認及公布的程序為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方案發布後3個月內(114年10月17日)，將轄內查符適用對象資格資格之砂石場後造冊列管並報送經濟部，由經濟部彙整後統一公布適用名冊。
7	砂石場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水庫集水區是否可以納入適用名冊？	申請毗鄰擴大土地如屬一級敏感區原則上不得變更，而位於水庫集水區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不影響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不在限制條件中。
8	山坡地申請範圍達10公頃，可以列入方案適用名冊嗎？	不行，本方案面積限制為10公頃以下，如山坡地申請範圍達10公頃，請依循現有的法規辦理。
9	砂石場產能增加(例如設備提升)，產能上升至15萬噸以上，是否可以提升其面積上限？	只要業者能提出證明(例如近3年平均產能)，即可調整申請面積上限。

二、申辦程序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如屬合法擴大者，何時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申請？	須於名冊公布後1年內(115年10月17日)依法提出申請。
2	如屬特登納管者，後續辦理程序為何？	後續辦理程序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已納入適用名冊之砂石場(合法擴大者)， 原場土地為丁建 ，依本方案申請用地擴大合法後，地目還是丁建嗎？	一、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申請程序需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整體用地合法後會變為 礦業用地 。
4	合法擴大者要檢具哪些書圖件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	需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興辦事業計畫土地直線距離250公尺以內住戶同意書)。
5	興辦計畫土地直線距離250公尺以內住家之住戶同意書之邊界如何計算？	係以擬擴大使用土地範圍進行計算。
6	國有非公用土地比例如何計算？	係以總申請面積進行計算。
7	方案有效期限？	至129年3月19日(含)止(與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一致)。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8	合法擴大者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時，其寬度如何計算？	參照「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為原則。
9	承租台糖公司土地，歸類為國有土地或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

三、喪失資格處理程序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本方案什麼情況會 喪失資格 ?處理程序為何?	<p>一、喪失資格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依現行法規及本方案規定提出申請、補正，或無法依法取得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等。2、未能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完成改善、納管資格撤銷或特登、工登廢止等。3、未能依本方案輔導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者。 <p>二、倘有上開喪失資格情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喪失資格1個月內報送經濟部更正名冊。</p>

四、餘土相關議題

項次	問題	回應說明
1	<p>砂石場經洗選後的產出物餘土(泥餅)請地礦中心協助砂石場協調有關單位解決餘土(泥餅)去化問題。</p>	<p>一、經工程會多次開會協商，由環保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訂定「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將符合用藥標準之餘土視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解決餘土去化問題。</p> <p>二、工程會將召開跨部會餘土處理協商會議，本中心將會同本部產發署研議確認餘土之土質代碼（原則上 B3、B4），以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順利外運作填方處理。</p>